

工程力学专业 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转段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切实加强工程力学强基计划专业学生的管理，提高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统筹做好其研究生阶段培养衔接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学生本研转段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科学基础、创新思维、实践能力”的学业素养定量评价和“思想道德、人文素养、国际视野”的综合素质定性评价相结合，确保相关工作科学规范、平稳有序。

二、组织管理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强基计划本研转段方案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转段工作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组织实施。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学院本、研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分团委书记、强基计划专业负责人组成。

第二章 转段具体办法

三、转段学生标准

转段学生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思想政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二）学业成绩：满足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要求，未进入强基班“流出学生”名单。

（三）综合素质：具备较强的语言表达、逻辑思维能力，能够积极关注、了解学科热点；在本科阶段，积极参与各类实习实践、科技竞赛活动，具有积极健康的爱好特长。

（四）学科特长：对工程力学学科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五）违纪情况：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在处分期内）。

四、转段衔接专业

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学生转段衔接的研究生招生学院及专业，将根据上级部门当年要求，由强基本科培养单位提出，研究生招生学院确认后，结合招收研究生专业目录最终确定。

五、转段工作流程

学院根据转段工作方案完成工程力学强基计划转段考核工作，确定获得转段资格的学生名单。

学院根据学校发布的工作安排和要求，参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程序，完成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转段学生推免相关工作。

第三章 动态管理机制

六、动态管理实施原则

为充分发挥强基计划的激励作用，学院对强基班学生实施过程跟踪、成效评价的退出补选机制。学院分别于每学年结束对未达标准的学生予以分流，并从非强基专业补录转入。补录学生人数不超过同年级同批次转出学生人数。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七、学生转出办法

（一）学习成绩

出现下述 2 点情况的学生将进入强基班“流出名单”，原则上需退出强基计划：

1. 在强基转段资格审核期间，尚有必修课不及格的；
2. 有 3 门及以上必修课正考不及格的。

（二）主动申请转出

在每学年春季学期期末，强基班学生可向学院主动申请进入强基班“流出名单”，退出强基计划。

（三）综合评估

在大三学年夏季学期末或大四学年秋季学期初，对有 2 门必修课正考不及格或必修课正考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在工程力学强基班后 25% 的学生进行综合考评；未通过综合考评的学生，进入强基班“流出名单”，退出强基计划。

（四）违纪情况

出现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学生，进入强基班“流出名单”，退出强基计划。

（五）其他情况

因学习成绩不满足要求而进入强基班“流出名单”的学生，经本人申请答辩，学院评估确具有一定特长的，从强基班“流出名单”剔除，继续在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学习。

八、学生转出及后续培养流程

1. 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在每学年结束后公布各年级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学生的必修课程正考加权平均成绩及排名。

2. 学院确定强基班“流出名单”。

3. 进入“流出名单”的学生，转出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转入至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同年级工程力学专业，不可申请转专业。

4. 转出学生不再具有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转段资格，不得再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5. 各阶段转出学生名单由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进行公示，并上报教务部。

6. 转出学生执行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力学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转出学生在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修读课程获得的学分，可以申请认定为工程力学专业培养方案中相对应的课程学分，并按照课程类别计入相应课程模块。

7. 转出学生完成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程力学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和必修环节且通过本科毕业设计答辩，经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工程力学专业学士学位。

八、学生转入办法

（一）转入条件

北航学院航空航天大类大一年级学生及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大二年级学生如符合以下标准可申请转入工程力学强基计划专业。大一学年转入时间为大类分流结束后，大二学年转入时间为暑假后。

1. 志向远大，勤奋刻苦，个人发展意愿与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目标相契合。

2. 爱国正直，自律诚信，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相关记录。

3. 成绩优异，能力突出，大一学年结束申请转入的同学需满足大类排名前 25%；大二学年申请转入的同学需满足学院排名前 35%，并且所修课程满足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核心课程学分的 80%以上。在学科竞赛、科技竞赛或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适当放宽排名要求。

（二）转入流程：

1.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发布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增选通知，学生结合自身意愿和学习情况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经过初

审后确定面试学生名单。

2. 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专家组对被推荐学生进行面试考核，通过者获得拟录取资格。航空学院公示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务部。

3. 获得拟录取资格的学生，公示结束后，学籍转入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学号不变。转入学生执行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培养方案，按要求完成选课、退课等工作，后续按照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各项规定与同年级学生实施无差别培养。

（三）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原则上，转入学生无需进行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后续对转入学生进行毕业审核时，仅考察其转入后修习课程、模块学分和总学分等是否满足培养方案相应要求，转入前修习的课程学分按照课程类别计入相应课程模块。如确有必要，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课程替代和学分转换。

九、学生转入资格或转段资格取消

在转入或转段申请中，学生应保证所递交的所有材料属实，否则将取消相应转入或转段资格。获得转段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转段资格：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的；有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行为的；违反学校规定，受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其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及上级单位相关要求的。

第四章 监督及申诉方式

对于本工作方案各项规定、转段工作各项环节及结果如有异议，可通过来电、来信等方式向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本方案由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对 2022 级及以后工程力学专业强基计划本科生适用。